

长春市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2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长办发〔2019〕21号）文件精神，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和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限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及市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

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管理政策，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风俗改革。

（七）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

管执法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按照文件精神，我局下设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干部人事处、慈善社工儿童福利处、安全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等十三个处室，下属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市殡葬服务中心、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市康宁医院、市按摩医院、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十一家事业单位，市慈善会一家社会组织。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

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对外宣传工作。

（三）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市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

（四）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对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民政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

（五）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

（六）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七）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市管地名的命名、变更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八）社会事务处。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

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市内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九）养老服务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事业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干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

（十一）慈善社工儿童福利处。

拟订扶持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贯彻落实福利彩票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相关政策，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

（十二）安全监督管理处。

指导和监督全市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全市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全市民政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机关党委。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12个财政预算单位，1个社会组织。

财政预算单位12个：

1. 长春市民政局机关
2. 长春市康宁医院
3.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4.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5. 长春市按摩医院
6.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7.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
务中心）
8.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9.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0.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1.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12.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社会组织1个：

长春市慈善会（2021年由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转为社会组织，2022年不再纳入财政预算单位管理）。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884人，其中，在职人员478人，离退休人员406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216.98	13,161.00	2,055.9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3.19	27,450.55	1,252.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33.53	11,265.00	1,268.53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1.47	398.97	1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683.45	1,896.00	787.45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2.27	579.39	2.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其他支出	2,683.97	1,896.00	787.9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17,163.92	17,163.92					
事业收入	14,409.25	14,409.2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754.67	2,754.67					
本年收入合计	32,380.90	30,324.92	2,055.98	本年支出合计	32,380.90	30,324.92	2,055.9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380.90	30,324.92	2,055.98	支出总计	32,380.90	30,324.92	2,055.9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32,380.90	30,324.92	11,265.00	1,896.00			14,409.25				2,754.67	2,055.98	1,268.53	787.45			
长春市民政局	32,380.90	30,324.92	11,265.00	1,896.00			14,409.25				2,754.67	2,055.98	1,268.53	787.45			
长春市民政局	2,657.99	1,823.11	1,473.11	350.00								834.89	129.39	705.50			

长春市康宁医院	5,657.32	5,570.16	2,535.91	213.00			2,821.25				87.16	13.16	74.00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348.32	1,316.39	1,277.09							39.30	31.93	31.93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2,472.04	2,068.28	2,038.28	30.00							403.75	403.75					
长春市按摩医院	295.53	290.40	290.40								5.13	5.13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123.60	122.90	122.90								0.71	0.71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 心)	486.22	433.18	393.18	40.00							53.05	53.05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1,253.96	1,246.00		1,246.00								7.96		7.96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657.67	1,636.48	1,478.11	17.00						141.37		21.18		21.18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4,761.60	14,162.00					11,588.00					599.60		599.60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201.80	196.82	196.82									4.98		4.98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464.85	1,459.18	1,459.18									5.67		5.67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元：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合计	32,380.90	6,715.54	25,665.36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03.19	5,721.80	22,981.39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80.79	1,149.77	231.02			
4	2080201	行政运行	1,020.40	1,019.90	0.50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6	2080203	机关服务	14.00		14.00			
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4.00		54.00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50		25.50			
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89	129.87	47.02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25	916.25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10	103.10				
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26	221.26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90	591.90				
14	20810	社会福利	24,252.68	2,800.82	21,451.86			
15	2081001	儿童福利	1,490.88	441.21	1,049.67			
16	2081004	殡葬	14,761.60		14,761.60			
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000.21	2,359.62	5,640.59			

18	20820	临时救助	2,141.46	854.95	1,286.51		
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41.46	854.95	1,286.51		
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0		12.00		
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		12.00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47	411.47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47	411.47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9	66.49			
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79	165.79			
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19	179.19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27	582.27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27	582.27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27	582.27			
30	229	其他支出	2,683.97		2,683.97		
3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53.96		1,253.96		
3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41.00		1,241.00		
33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2.96		12.96		
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29.50		1,429.50		
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9.50		1,429.50		
36	22999	其他支出	0.52		0.52		
37	2299999	其他支出	0.52		0.5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5,216.98	13,161.00	2,055.98	一、本年支出	15,216.98	13,161.00	2,055.98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33.53	11,265.00	1,268.5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9.27	10,286.63	1,252.63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83.45	1,896.00	787.45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1.47	398.97	12.5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2.27	579.39	2.88
5					四、其他支出	2,683.97	1,896.00	787.97
23	二、上年结转							
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支出			
27	收入总计	15,216.98	13,161.00	2,055.98	支出总计	15,216.98	13,161.00	2,055.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元：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2,533.53	6,715.54	5,938.38	777.16	5,817.9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9.27	5,721.80	4,944.64	777.16	5,817.47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80.79	1,149.77	963.04	186.73	231.02
4	2080201	行政运行	1,020.40	1,019.90	852.07	167.83	0.50
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6	2080203	机关服务	14.00				14.00
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4.00				54.00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50				25.50
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89	129.87	110.97	18.90	47.02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25	916.25	916.25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10	103.10	103.10		
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26	221.26	221.26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90	591.90	591.90		
14	20810	社会福利	7,088.76	2,800.82	2,388.69	412.13	4,287.94
15	2081001	儿童福利	1,349.51	441.21	383.91	57.30	908.30
16	2081004	殡葬	599.60				599.60
1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139.66	2,359.62	2,004.79	354.83	2,780.04
18	20820	临时救助	2,141.46	854.95	676.65	178.30	1,286.51

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41.46	854.95	676.65	178.30	1,286.51
2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00				12.00
2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				12.00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47	411.47	411.47		
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47	411.47	411.47		
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49	66.49	66.49		
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79	165.79	165.79		
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19	179.19	179.19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27	582.27	582.27		
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27	582.27	582.27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27	582.27	582.27		
30	229	其他支出	0.52				0.52
31	22999	其他支出	0.52				0.52
32	2299999	其他支出	0.52				0.5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6,715.54	5,938.38	777.1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57.52	5,357.52	
3	30101	基本工资	2,274.25	2,274.25	
4	30102	津贴补贴	490.33	490.33	
5	30103	奖金	187.25	187.25	
6	30107	绩效工资	803.60	803.6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90	591.9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22	219.22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29	98.29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2	38.72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2.27	582.27	
12	30114	医疗费	2.40	2.40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30	69.3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99		772.99
15	30201	办公费	85.54		85.54
16	30202	印刷费	6.39		6.39
17	30203	咨询费	13.55		13.55
18	30204	手续费	1.11		1.11
19	30205	水费	4.98		4.98
20	30206	电费	26.90		26.90
21	30207	邮电费	11.35		11.35

22	30208	取暖费	58.42		58.42
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24	30211	差旅费	29.75		29.75
25	30213	维修（护）费	59.70		59.70
26	30214	租赁费	2.99		2.99
27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28	30216	培训费	56.32		56.32
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3		12.43
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1	30226	劳务费	38.00		38.00
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1		21.61
33	30228	工会经费	74.52		74.52
34	30229	福利费	95.73		95.73
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86		107.86
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		14.84
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86	580.86	
39	30301	离休费	152.05	152.05	
40	30302	退休费	271.38	271.38	
41	30304	抚恤金	40.95	40.95	
42	30305	生活补助	2.58	2.58	
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90	80.90	
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1	33.01	
45	310	资本性支出	4.17		4.17
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7		4.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61.43				49.00	1.00	1.00		48.00	48.00		12.43	12.4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计	2,683.45		2,683.45
2	229	其他支出	2,683.45		2,683.45
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253.96		1,253.96
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241.00		1,241.00
5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2.96		12.96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29.50		1,429.50
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9.50		1,429.50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665.36	4,832.77	1,896.00		985.22	787.45			17,163.92
				1,772.67				985.22	787.45			
				553.80					553.80			
		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长春市民政局	553.80					553.80			
	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长财社指[2021]2628号—本级）			130.88				130.88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长财社指[2021]2628号）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130.88				130.88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长财社指[2021]2648号—本级）			100.00					100.00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长财社指[2021]2648号）	长春市民政局	100.00					100.00			
	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74.00					74.00			
		医学康复及疫情防控设备购置（长财社指【2022】1502）	长春市康宁医院	74.00					74.00			
	2022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			1.45					1.45			
		2022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本级）	长春市民政局	1.45					1.45			
	2022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6.64					6.64			
		2022年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6.64					6.64			
	2022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7.96					7.96			

		2022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市福彩中心）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7.96				7.96			
	2022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长财社指[2021]2627号一本级）			158.00			158.00				
		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长财社指[2021]2627号）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158.00			158.00				
	2022绩效补充（社保处）			2.00			2.00				
		2022年绩效补充（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0.50			0.50				
		2022年绩效补充（长春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	0.50			0.50				
		2022年绩效补充（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00			1.00				
	基层社会治理			7.50			7.50				
		“三长”工作经费	长春市民政局	7.50			7.50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40.00			40.00				
		2020-2022年度养老机构补贴核查	长春市民政局	8.00			8.00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16.00			16.00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评价	长春市民政局	16.00				16.00			
	工资调整（社保处）			8.78				8.78			
		工资和绩效补充（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0.02				0.02			
		工资和绩效补充（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0.00				0.00			
		工资和绩效补充（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0.19				0.19			
		工资和绩效补充（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8.57				8.57			
		工资和绩效补充（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0.00				0.0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18.60				15.00	3.60		
		民政业务费	长春市民政局	15.00				15.00			
		聘请机构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体检”评估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3.60					3.60		
	老干部党组织建设（长春市老干部局）			0.52				0.52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离 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 (市民政局)	长春市民政局	0.52				0.52				
	部分市直部门单位新 能源汽车订购经费			1.00				1.00				
		车辆购置	长春市康宁医 院	1.00				1.00				
	长春市基本社会福利 与救助保障管理			614.70				614.70				
		救助站车辆购置(长 财社指[2022]1367号)	长春市救助管 理站(长春市未 成年人社会保 护中心)	15.10				15.10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骨灰楼建设(2020年 结转资金)	长春市殡葬服 务中心	599.60				599.60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专 项资金			46.84				46.8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区 维修及物业服务费(长 财社指[2022]1218 号)	长春市救助管 理站(长春市未 成年人社会保 护中心)	46.84				46.84				
专业信 息系统 运行维 护				28.02	28.02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28.02	28.02							
		业务经费	长春市社会救 助事业中心(长 春市民政信 息中心)	5.00	5.00							

		吉林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系统对接费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6.00	6.00						
		救助平台维护费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9.02	9.02						
		网络通讯费	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中心(长春市民政信息中心)	8.00	8.00						
办公用房租赁费				202.00	202.0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202.00	202.00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出租收入回拨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202.00	202.00						
专项业务支出				19,359.62	4,218.12	1,896.00					13,245.50
	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278.00	278.00						
		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278.00	278.00						
	基层社会治理			18.00	18.00						

		“三长”工作经费	长春市民政局	18.00	18.00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17,242.62	3,627.12	370.00						13,245.50
		2021年项目进度款、尾款支付（2021年结转资金）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73.80								73.80
		供养人员医疗补助	长春市康宁医院	5.00	5.00							
		供养人员生活费	长春市康宁医院	319.00	319.00							
		供养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26.00	326.00							
		保险年金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500.00								1,500.00
		养员外院转诊治疗费	长春市康宁医院	12.28	12.28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20.00		20.00						
		劳务费（非定额人员支出）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4,000.00								4,000.00
		医疗废物垃圾处理费	长春市康宁医院	16.00	16.00							
		基础建设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234.00								1,234.00
		孤儿供养经费（儿福）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357.21	357.21							
		殡仪服务外包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989.00								1,989.00

		殡葬住房公积金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750.00								750.00
		殡葬信息网络购置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0.00								20.00
		殡葬办公设备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48.90								48.90
		殡葬取暖补贴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60.00								60.00
		殡葬工会经费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90.00								90.00
		殡葬服务中心维修维护费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51.70								151.70
		殡葬福利费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525.90								525.90
		殡葬离退休费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152.00								152.00
		物业服务及巡逻救助外包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190.00	190.00							
		物业管理及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长春市康宁医院	70.00	70.00							
		物业管理费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21.00								21.00
		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位人员经费(儿福)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331.46	331.46							
		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位人员经费	长春市康宁医院	445.67	445.67							
		运行经费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560.00	560.00							

		锅炉包烧	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340.00	340.00								
		长春市养老服务与监管平台维护费	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长春市社区工作管理服务中心）	20.00		20.00							
		长春市康宁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费	长春市康宁医院	16.00	16.00								
		长春市康宁医院车辆购置	长春市康宁医院	10.58	10.58								
		长春市救助管理相关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330.00	330.00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疫情防控物资购置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15.00	15.00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社会福利企业盲残职工生活补助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35.00	35.00								
		长春市民政局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费	长春市民政局	12.00	12.00								
		长春市民政局康复辅助器具租赁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330.00		330.00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60年代精简职工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9.00	19.00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42.92	142.92								
		餐饮外包服务及后勤保障人员外包服务	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30.00	30.00								
		餐饮服务外包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44.00	44.00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260.00		260.00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救助站)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30.00		30.00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17.00		17.00							
		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长春市康宁医院)	长春市康宁医院	213.00		213.00							
	提前下达2022年福彩销售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资金			34.00		34.00							
		2022年度福彩销售机构目标责任制考核资金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34.00		34.00							
	提前下达2023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5.00		5.00							
		规范彩票市场秩序及社会公益宣传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5.00		5.00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2.00	122.00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122.00	122.00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139.00	119.00	20.00						
		慈善事业费（含业务事业费）	长春市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0.00	30.00							
		民政业务费	长春市民政局	75.00	75.00							
		民政信息化建设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14.00	14.00							
		聘请机构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体检”评估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20.00		20.00						
	社会组织管理			54.00	54.00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经费	长春市民政局	30.00	30.00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及扶持项目	长春市民政局	24.00	24.00							
	福彩中心综合业务管理			1,207.00		1,207.00						
		伙食补助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31.68		31.68						
		党建活动经费	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4.50		4.50						

		办公设备购置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12.00		12.00						
		劳务派遣费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30.00		30.00						
		基本支出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151.00		151.00						
		委托业务费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12.20		12.20						
		市场宣传推广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25.22		25.22						
		广告宣传费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30.00		30.00						
		房屋租赁费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231.00		231.00						
		福彩中心物业服务费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15.00		15.00						
		维修维护费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14.00		14.00						
		聘用人员经费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291.40		291.40						

		补充人员经费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312.00		312.00						
		补充公用经费	中国福利彩票 长春市发行中 心	47.00		47.00						
构建修 缮等资 本性支 出				1,233.50	175.63							1,057.87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 保障管理			1,233.50	175.63							1,057.87
		殡葬大型修缮及零星 工程	长春市殡葬服 务中心	916.50								916.50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消 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 工程项目	长春市儿童福 利院	175.63	175.63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消 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 工程（单位资金）	长春市儿童福 利院	141.37								141.37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209.00	209.00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 保障管理			209.00	209.00							
		供养人员经费	长春市第二社 会福利院	199.00	199.00							
		垃圾及污水处理	长春市第二社 会福利院	10.00	10.00							

其他非 财政拨款支出				2,860.55								2,860.55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 保障管理			2,860.55								2,860.55
		医疗收入专项支出（ 单位资金）	长春市康宁医 院	2,247.00								2,247.00
		医院信息化系统升级 改造（单位资金）	长春市康宁医 院	260.00								260.00
		安防系统升级改造（ 单位资金）	长春市康宁医 院	80.00								80.00
		物业管理及保洁服务 外包项目（单位资金 ）	长春市康宁医 院	42.26								42.26
		精神障碍失能老人生 活照料服务（单位资 金）	长春市康宁医 院	123.59								123.59
		餐饮外包服务及后勤 保障人员外包服务（ 单位资金）	长春市第一社 会福利院	39.30								39.30
		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单位资金）	长春市康宁医 院	68.40								68.4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长春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 (科目) 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 库集中支付 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 金
1										
2										
3										
4										
5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民政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彩中心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7			
	其中：财政拨款	1207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1、全年做好福彩销售工作，完成全年销售目标；提升福彩管理运营水平，提高销售站点竞争力；提高福彩队伍整体素质及工作水平。 2、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宗旨，开展多样的公益活动，进一步扩大福彩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彩综合管理支出成本	<=1207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彩票销售额	>=9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
			时效指标	福彩中心广告宣传及时率	=1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告彩票中奖情况	公开	10
			福彩公益金筹集量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彩民满意度	>=85%	10	

长春市民政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社会福利与救助保障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545.67			
	其中：财政拨款	4381.75			
	其他资金	17163.92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开展社会福利、养老建设、孤儿帮扶、残疾人帮扶、临时救助、婚姻殡葬管理等。改善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条件，做好兜底性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人员救助单位成本	≤5000元	5
			墓地建设成本	≥8000元/块	10
			供养人员生活成本	=1000元/人/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数量	≥5个	4
			保障供养人员数量	≥700人	4
			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种类	=34种	4
			保障集中供养儿童数量	≤166人	4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例	≥50%	4
			殡葬设施完工后验收合格率	=100%	4
			特殊困难群体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4
		时效指标	殡葬设施建设及时率	=100%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4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费发放及时率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投诉率	≤5%	10
			救助人员社会稳定度	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治丧群众对整体治丧环境满意度	≥85%	5
特殊关爱群体满意度			≥85%	5	

长春市民政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社会治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疫情防控、基层党建、服务群众等方面对全市优秀“三长”人员进行培训，计划开展两期培训，每期约120人参加，提高“三长”人员工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培训成本	<=200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长”工作培训开展时长	>=5天	10
		质量指标	培训就座率	>=95%	10
		时效指标	培训签到整理归档及时率	=100%	10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主题符合度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10	

长春市民政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9.02			
	其中：财政拨款	369.02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职能开展民生保障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支出，不扩大开支，做好国家、省、市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宣传成本	≤10万元	10
			民政网络维护成本	≤8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业务宣传物资份数	≤1000份	5
			慈善人才教育培训参与人数	≥100人次	5
			安全评估、检查民政服务机构数量	=180家	5
		质量指标	民政事务宣传物资合格率	≥100%	5
			民政视频会议传播稳定性	=100%	5
			培训主题符合度	=100%	5
		时效指标	民政网络平台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5
			民政事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事务工作水平	提升	10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职工满意度	≥85%	10

长春市民政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			
年度绩效 目标	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制度，依法依规对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工作，提高社会组织工作水平，促进社会组织服务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扶持标准	<=3万元/个	10
			社会组织管理成本	<=54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数量	>=5家	8
			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20家	8
		质量指标	评审时会计事务所人员到岗率	>=95%	8
			3A级以上社会组织信息核对准确率	=100%	8
		时效指标	离任审计及等级评估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社会组织增长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85%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收支总预算32,380.9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0,324.92万元；上年结转2,055.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52.53万元，减少5.4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支出32,380.9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03.1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1.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2.27万元，其他支出2,683.97万元。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32,380.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324.92万元，占93.65%；上年结转2,055.98万元，占6.3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65.00万元，占37.1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896.00万元，占6.25%；事业收入14,409.25万元，占47.52%；其他收入2,754.67万元，占9.08%。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1,268.53万元，占61.7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787.45万元，占38.3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32,380.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15.54万元，占20.74%；项目支出25,665.36万元，占79.26%。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16.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161.00万元，上年结转2,055.9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39.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1.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2.27万元，其他支出2,683.97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33.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15.54万元，占53.58%；项目支出5,817.99万元，占46.4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938.38万元，占88.43%；公用经费777.16万元，占11.5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539.27万元，占92.07%，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民政事务管理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11.47万元，占3.2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582.27万元，占4.6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其他支出（类）支出0.52万元，占0.00%，主要用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15.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38.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77.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1.4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61.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2.18万元，减少40.7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12.43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2.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18万元，减少20.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核定基数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0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9.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39.00万元，减少44.3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8.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0.00万元，减少45.45%，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核定基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1.00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康宁医院更换新能源车辆。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683.45万元，2023年当年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026.31万元，增加61.93%。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和福利彩票管理机构运行、销售业务支出。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长春市救助管理站）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6.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5万元，减少0.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31个，总额6,509.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项目9个，总额1,438.7万元，占22.1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项目6个，总额1,508.00万元，占23.17%；政府采购服务预算项目16个，总额3,562.55万元，占54.73%。涉及单位包括长春市康宁医院政府采购预算项目5个，总额644.25万元，占9.90%；长春市救助管理站政府采购预算项目1个，总额190万元，占2.92%；长春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项目2个，总额171.3万元，占2.63%；长春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项目5个，总额800万元，占12.29%；长春市儿童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项目1个，总额317万元，占4.87%；长春市养老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2个，总额160万元，占2.46%；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项目15个，总额4,226.7万元，占64.9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末，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5辆（包括流浪救助用车）、其他用车42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殡葬运尸车用车。房屋137,680.4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3,908.93平方米，业务用房111,669.95平方米，其他用房22,101.55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2个，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11个。

2023年单位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预算安排购置土地，无预算安排购置房屋，无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二级项目共计126个，总额25,665.36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6,728.77万元，占26.22%；财政拨款结转1,772.67万元，占6.91%；单位资金17,163.92万元，占66.88%。本年财政拨款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32.77万元，占71.8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896.00万元，占28.18%。财政拨款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985.22万元，占55.5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787.45万元，占44.42%。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年确定5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23,193.6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